

缅因州

亦即，高级法院

地方法院

案卷号 _____。

地点 _____
案卷号 _____

原告
诉

公布地址动议指令
42 U.S.C. 653

被告

此为一项 离婚 亲子关系和树立亲权 法定分居 其他 _____
诉讼。 原告 被告提出了动议，声明其经过努力无法使另一当事方执行诉讼结果且其合理相信卫生和公共服务部可能有另一当事方住址相关信息，因此请求卫生和公共服务部向法院提供此信息以执行诉讼结果。

本法庭特此指示书记员向卫生和公共服务部及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该指令及动议的副本。以普通一等邮件邮寄上述副本。卫生和公共服务部如对动议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向法院提出。如卫生和公共服务部在上述日期内提出异议，法院将就该项事件举行听证。如果卫生和公共服务部未在上述日期内提出异议，将视为其接受该动议，则无需法院再次指令，即应当及时在庭内向法院提供其所知（如果了解相关信息）的 原告 被告的最新地址。如果经努力调查后，卫生和公共服务部仍不知道上述地址，则其应及时通知法院。根据该指令向法院提供的任何信息应仅用于帮助法院使非动议方执行诉讼结果。动议方应就该项服务相关的任何费用提供补偿。法院不得泄露根据该指令向动议方提供的任何信息。

日期： _____

法官 / 裁判官， 缅因州地方法院

送达证明书

以平邮的形式向各方提供了本指令的副本以及动议副本（如适用）。

- 原告律师 / 原告代表
- 被告律师 / 被告代表
- 法定监护人
- 卫生和公共服务部，抚养费执行与回收部门
- 总检察长办公室
- 其他：

日期： _____

书记员， 缅因州地方法院